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全資子公司增資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基本情况概述

为了实施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之一的“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池”）增资，增资资金全部作为比亚迪锂电池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比亚迪锂电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16,000 万元，公司持有比亚迪锂电池的股权比例保持 100%。

为了实施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之一的“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对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工业”）增资，增资资金全部作为比亚迪汽车工业的注册资本；比亚迪汽车工业的另一股东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不增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比亚迪锂电池

比亚迪锂电池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传福。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经营范围：家用空调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实业投资与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电池线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

再生利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锂锰氧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硅铁模块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限 A2 厂房一层）、开发、销售；包装制品（纸箱、吸塑盘、拉伸膜、珍珠棉）的生产、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保、销售、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轨道梁、柱的制造、安装；轨道交通项目的总承包；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6327M。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锂电池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16,02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8,041.1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10,540.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1.5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比亚迪锂电池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53,890.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4,944.6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3,564.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903.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 比亚迪汽车工业

比亚迪汽车工业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0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王传福。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比亚迪路 3001、3007、3009 号。经营范围：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及维护；汽车租赁。^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客车项目为分公司经营）；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

汽车电子装置（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底盘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动机生产和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38553L。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 44,800 万元美元，公司持有其 73.05%的股权，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BYD (H. K.) CO., LIMITE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26.95%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汽车工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662,871 万元，净资产为 476,458.1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30,199.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9,669.5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比亚迪汽车工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531,063.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29,590.5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83,592.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2,832.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具体增资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将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汽车工业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上述两家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由比两家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安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对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汽车工业进行增资（一次性增资完毕），并分别用于“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建设，所有增资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在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管理。

四、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将迅速扩大，可更好地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的需要；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后续车型的研制，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增资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持续发展，有利于巩固公司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

位。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